



## 大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一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

2008年10月28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苏阿索·费尔南德斯先生 . . . . . (洪都拉斯)

下午3时25分开会。

议程项目 81 至 96 (续)

就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今天下午，委员会将根据其工作方案和时间表开始第三阶段的工作，那就是，就议程项目 81 至 96 之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委员会将就我们非正式工作文件修订 1 所列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先从第一组“核裁军”的决议草案开始。在就第一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后，委员会将就第二组“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包括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然后就第三组和第七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我要提醒各代表团，委员会将遵循我已概述的程序，这些程序在关于基本规则的资料文件中也作了解释。这些文件上周已经分发，我们昨天还谈到了。因此，我再次呼吁各代表团遵守概述的程序，一旦开始对一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就要避免中断。

也请允许我简要提醒各代表团，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可在就一组草案举行的会议开始时作一般性发言，但根据议事规则，它们不能在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或之后作解释投票发言。

委员会现在将根据各代表团昨天收到的非正式工作文件修订 1，就第一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我现在要请那些希望就第一组“核武器”问题作一般性发言的代表团发言。我谨提醒各代表团遵守关于此类发言时限的规则，也就是说不要超过 10 分钟，否则我们将无法完成工作。

我首先请蒙古代表发言。他将介绍决议草案 A/C.1/63/L.28。

**巴特儿先生(蒙古)(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提案国法国、哈萨克斯坦、摩洛哥和美利坚合众国介绍文件 A/C.1/63/L.28 所载的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的两年一次的决议草案。

今年是大会就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问题通过首项决议，即第 53/77 D 号决议的十周年。此后的大会第 55/33 S 号、第 57/67 号、第 59/73 号和第 61/87 号决议以及蒙古政府与国际社会合作为执行这些决议所开展的各项活动，对加强本地区的稳定和建设信任，进一步促进蒙古的安全起到了推动作用。

自 1992 年蒙古宣布无核武器地位以来，这一无核武器地位已成为全球不扩散制度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得出结论(A/63/122)：过去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8-57311 (C)



十年，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得到了巩固和制度化，而且正在得到更广泛的认可。

自从大会最近通过同一标题的决议草案，即第 61/87 号决议以来，在巩固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

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在 2006 年 12 月 8 日的《莫斯科宣言》和 2008 年 4 月 13 日的《蒙古-俄罗斯联合公报》等若干双边文件以及包括 2006 年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十四次首脑会议的《哈瓦那文件》和 2008 年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十五次部长级会议的《德黑兰文件》等多边文件中得到了支持和反映。

我国政府继续努力实现蒙古地位的制度化，以期与俄罗斯和中国缔结三边条约。在 2002 年的初步协商之后，我们于 2007 年拟定了条约草案，提交给了俄罗斯和中国方面。我要感谢俄罗斯和中国代表团在委员会工作外围举行公开、坦诚的讨论以及它们愿意在近期推动这项工作。

在 2005 年于墨西哥举行的无核武器区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作出决定之后，蒙古成立了一个国家协调中心，来处理与无核武器区有关的问题，并与其它无核武器区条约机构的协调中心进行了联络。为了为筹备无核武器区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作贡献，蒙古拟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和 28 日在乌兰巴托主办一次协调中心会议。我们还继续在本国和国际上提高人们对于无核武器区地位的认识。蒙古外交部今年早些时候组织了一次圆桌讨论会，讨论了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和有关问题。

蒙古向 2008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提交了一份关于无核武器区问题的文件。此外，蒙古提交了一份题为“蒙古国政府关于促进蒙古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的备忘录”的文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A/63/73-S/2008/297)。我们认为该文件对于审议关于蒙古无核武器地位的决议草案将起到有益作用。

摆在委员会面前的文件 A/C.1/63/L.28 所载的决议草案基本上是一个程序性草案，包括了一些技术上的增订。它注意到了秘书长的报告，并感谢秘书长努力执行第 61/87 号决议。同上一份决议一样，它赞成并支持蒙古与其邻国发展睦邻关系，并请会员国继续配合蒙古执行决议规定。

有关代表团认真研究了决议草案，草案得到了广泛支持。因此，我国代表团希望委员会能够同意，同过去的类似案文一样，不经表决就通过该决议草案。

**莫阿尔·马卡梅女士**(法国)(以法语发言):我代表欧洲联盟(欧盟)27 个成员国发言，谈谈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的决议草案 A/C.1/63/L.38。欧洲联盟致力于促进该文书的普遍化，并在必要之处予以加强。我们愿藉由通过该案文为此作出贡献。这项案文是在准则主席国先前提交的决议的成就基础上提出的，最近一次提交决议是在 2005 年。鉴于欧洲联盟对《准则》的重视，我们决定不按照惯例，而是授权主席国代表其成员国在第一委员会介绍决议草案。该案文已得到联合国 100 多个会员国的联署，我愿再次感谢他们的支持。

《准则》体现了广泛协商的成果，其基本目标是通过提前通知导弹和航天器发射这种做法，以及通过交流有关政策和方案的信息，来提高透明度。自《准则》通过以来，已有 130 个国家加入。

我们今年提交的决议草案是对以往决议的增订。它鼓励探索更多办法和途径，有效应对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扩散。该问题一直是专家们的工作。这项工作今年是在联合国内进行的，其结果是通过了一项报告。我们无疑会有机会再审议这项报告。

接下来，我代表欧洲联盟就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3/L.55 发言。候选国土耳其、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的候选国波斯尼亚和

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挪威、乌克兰和摩尔多瓦共和国赞同本发言。

同每年处理类似案文的做法一样，欧洲联盟成员国是本决议草案的发起国，并愿表示他们对这一信息的具体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是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关键工具，欧洲联盟对其尽早生效给予最高度的重视。它还欢迎巴哈马、巴巴多斯、哥伦比亚和马来西亚去年提交条约批准书。它也欢迎布隆迪、伊拉克和东帝汶签署条约，并呼吁这些国家尽早批准，从而成为缔约国。

我们注意到，9月在纽约举行的《全面禁试条约》部长级会议反映了要求公约生效的新动力。更广泛地说，欧洲联盟继续呼吁各国，特别是附件2国家，不加拖延和无条件地签署并批准该条约。

欧洲联盟继续采取坚定行动推动这项条约，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组织(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7月15日，它采取了一项新的联合行动，为支持禁核试组织和成员国的核查、监测和监督活动提供数额为231.6万欧元的资金。目标之一就是促进加强放射性核素检测能力，为非洲签字国提供技术援助，以便它们能够充分参与条约监测制度并为之作出贡献。

欧洲联盟认识到《全面禁试条约》生效对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下一次审议大会的意义，而且已在内部决定利用一切机会与尚未成为《全面禁试条约》缔约国的国家接触，以便推进普遍化这项事业。此外，欧洲联盟呼吁所有缔约国遵守它们对禁核试组织的财政承诺。必须继续努力，以便使我们能够完成条约所规划的核查制度，从而确保其完全的可信度。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墨西哥代表发言，他将介绍决议草案 A/C.1/63/L.55。

**罗德里格斯女士(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对今天能够代表许多提案国介绍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3/L.55 感到骄傲。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通过和开放签署已经有12年了，该条约应尽早生效。《条约》

的普遍化应当是国际社会的集体目标。这项决议草案的主要信息是敦促各国签署和批准条约，特别是条约要生效就必须得到那些国家批准的国家。

决议草案还敦促各国保持暂停进行核试验的做法，不采取有碍条约目标和宗旨的行动。此外，它重申需要继续努力，建立一项履约核查制度。决议草案还欢迎哥伦比亚、巴巴多斯、马来西亚和布隆迪今年批准条约，伊拉克和东帝汶签署条约。

最后，它请秘书长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协商，拟定一份报告，说明已批准条约的国家为实现其普遍性所作的努力，以及对请求在批准程序方面获得援助的国家提供援助的可能性，并向大会下一届会议提交此类报告。

我们深信本决议草案的重要性，继续邀请所有愿参与联署的代表团予以联署。最后，我们呼吁所有代表团大力支持这份决议草案。

**贝尼特斯·韦尔松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同往年一样，古巴参与了第一组“核武器”项目中很多决议草案的提案并将对它们投赞成票。对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决议草案 A/C.1/63/L.7、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63/L.14、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63/L.15、题为“减少核危险”的决议草案 A/C.1/63/L.16 和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 A/C.1/63/L.19 就是如此。

古巴认为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63/L.14 是最全面探讨核裁军问题的第一委员会案文之一。核裁军是而且必须继续是裁军领域最优先的工作。今年，决议草案确实得到了加强。在此，我们感到特别欣慰的是，古巴代表团提出的很多建议被列入案文。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尽管每年都就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问题通过一项决议，今年也是如此，

我们将通过决议草案 A/C.1/63/L.19，但咨询意见仍未得到执行。在此，古巴重申法院的一致结论，那就是，即各国负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核裁军的谈判。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他将介绍决议草案 A/C.1/63/L.27。

**博卢里安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在一般性辩论的发言中，曾表明有意就导弹问题提交一项考虑到第三个政府专家组圆满完成工作这一情况的决议草案。

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向是题为“导弹”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今年的案文已作为文件 A/C.1/63/L.27 分发。

根据第 59/67 号决议成立的第三个政府专家组以建设性方式对复杂的导弹问题的方方面面，包括可能达成共识的领域，进行了严肃、深入和全面的讨论。尽管该问题比较复杂且存在意见分歧，但专家组仍圆满完成了工作，通过了一项共识报告。该报告已作为文件 A/63/176 分发。

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报告是令人鼓舞的，这反映出专家在联合国内部就复杂的导弹问题进行讨论和审议的价值。正如秘书长 2006 年向大会提交的报告(A/61/168)所说的那样，任何其他论坛都不可能聚观点截然不同的各国专家全面和彻底地讨论这些问题，并把就导弹问题的各个方面达成共识作为明确目标。此外，第三个专家组在其报告的结论中强调，联合国在提供一个达成此类共识的有序、有效机制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自该项目 1991 年被列入大会议程以来，各方对在联合国框架内处理导弹的各方面问题给予了越来越大的支持。比如，不结盟运动在 2008 年 7 月的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中强调，需要将导弹的各方面问题保留在大会议程上，并欢迎第三个政府专家组圆满完成工作。

决议草案 A/C.1/63/L.27 是根据先前决议文本的精神拟定的。执行部分第 1 段欢迎了秘书长的报告。第 2 段征求了会员国对报告的意见，并请秘书长在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说明这些意见。

我们希望各国代表团能够支持该决议草案，正如它们往年支持相应的决议那样。

**哈拉克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在关于中东核扩散危险问题的发言中曾说，现在核武库在增长，储存在增加，而且正在发展新型武器，并存在着使用此类武器的危险，核武器国家没有履行它们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上所作的承诺。目前，各国正遭受压力，目的是不让它们拥有捍卫安全与主权的工具，而这是《宪章》、国际法和国际公约所规定的权利。

在我们期待着彻底销毁核武器和实现《不扩散条约》普遍性的时候，却忽视了不受不扩散制度约束而拥有这些武器的以色列的行动。在缔约国被剥夺为和平目的、为寻求发展而利用核技术的权利的时候，以色列却得到支持。而设立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目的正是在于促进各国为和平与发展目的利用核技术。

在中东，以色列仰仗其庞大的武器库——其中有各种常规和非常规武器，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坚持实行侵略性扩充军备政策。它正在实施一种危险的军事核计划，危害该地区和安全，然而国际上却没有对它实行任何有效控制，甚至也没有对这一严重局势作出任何回应。

因此，中东是世界上遇到威胁最严重，遭遇捏造事实之害最频繁的地区。叙利亚是最早呼吁使中东成为一个无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首先是无核武器——的地区之一。它为实现这一目标进行了不懈的努力。为此，它提出了许多倡议，最近的一项倡议就是叙利亚于 2003 年 12 月 29 日代表阿拉伯集团提出的安全理事会决议草案(A/58/667, 附件)，其目的是在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的共同监督控制之下，消



除该地区的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首先是核武器，并在此过程中强化各项多边裁军公约。

迄今为止，这项阿拉伯倡议仍然未获通过，这只会鼓励以色列坚持拒绝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与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国际社会施加压力，迫使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寻找实现这一目标的有效机制，促进该地区的稳定，并在该地区实现公正与全面的和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就本组中的议题作一般性发言的最后一位代表的发言。委员会现在就第1组下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

**贝尼特斯·韦尔森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同以往一样，古巴将对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的决议草案 A/C.1/63/L.38 投弃权票。我国已经表示反对在谈判拟订海牙行为守则期间采用的那种不透明的选择性做法。该守则是在联合国框架外的一个进程中草拟和通过的，而且没有把所有有关国家都包括进去。

古巴认为，导弹问题的各个方面都可以而且也应该在联合国范围内加以考虑，在此过程中应采取包容性和透明的方式，不应有任何歧视，也不可采取选择性标准。所有有关会员国都享有合法权利，可以公开参与对这个议题的各个阶段审议并参与通过相关实际措施的过程。

我们认为，行为守则中存在着重大的缺陷和局限性，没有适当反映大批国家的根本利益。关于这方面的问题，我们想提及以下几点：第一，行为守则中没有触及和平利用导弹技术的问题以及在这一领域开展合作以解决发展中国家特殊需求的必要性。

其次，它仅将重点放在横向扩散方面，而忽视了纵向扩散。我们认为，为了广泛、平衡而且非歧视性地处理导弹问题，我们必须超越横向扩散的范围，必

须将同样重要的其他一些纵向问题，例如导弹的设计、研发、测试和部署，都包括进去。

第三，行为守则中没有触及这样一个非常严重的问题：即核武器持续存在而且一直在不断发展，而弹道导弹仅仅是一个运载系统。

第四，行为守则中只提到弹道导弹，而忽略了其他类型的导弹，尽管它们也很重要。

第五，行为守则中没有触及与援助和合作联系在一起的问题，而在处理导弹问题时，这些问题必须被考虑在内。

与以往一样，在就案文进行磋商期间，决议草案 A/C.1/63/L.38 的主要提案国清楚表示，它们不准备考虑任何修正提案。我们对这种缺乏灵活性的态度感到遗憾；它无助于调和各种意见。我们希望，那些力促通过有关这个项目的决议草案的各方今后会重新考虑此一行为方式。

古巴完全致力于处理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包括弹道导弹问题的所有各个方面。我们深信，经过多边谈判达成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构成了最佳机制，它们终究是处理裁军和不扩散问题，包括弹道导弹扩散问题的唯一真正有效机制。

**鲁德亚尔德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求发言是想解释其对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的决议草案 A/C.1/63/L.38 的投票立场。我国代表团仍然坚信有必要对导弹问题的所有方面采取一种经多边谈判商定的普遍性、全面、透明和非歧视性办法，以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印度尼西亚支持联合国参与处理导弹问题的所有各个方面。

自从三年前通过关于这个议题的决议——第60/62号决议——以来，这项决议草案的内容一直没有任何变动，“发展”一词仍被排除在案文之外。除现有的“扩散”一词之外再添加“发展”一词，将会使案文中涉及这些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内容达到平

衡。此外，草案中也没有明确提到联合国在导弹领域中的中心作用，而我们认为这一作用非常重要。

基于上述原因，我国代表团将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拉迪安-戈登女士** (以色列) (以英语发言)：鉴于目前中东地区核扩散方面的情况，我们应该提出这样一个问题：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 A/C.1/63/L.2 与现实是否有任何联系？毫无疑问，中东地区确实存在核扩散危险。近年来，中东出现了许多牵涉扩散问题的令人担忧的事态发展，其中无一涉及以色列，但它们却都对我们的安全构成了挑战。在各方普遍公认的四例情况中，有三例发生在中东，另一例正在调查之中。

这些事态发展表明，中东区域某些国家对其在核领域所作的国际承诺采取了一种令人忧虑的态度。我们区域也由于区域外一些国家采取不负责任的行为而深受其害，那些国家继续向我们区域的一些国家出口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的弹道导弹和技术。

以色列期望，在“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标题下，国际社会将至少要求各国遵守它们相关的国际义务。伊朗目前在核领域中的秘密活动和彻底藐视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情况尤其如此。

令人遗憾的是，本决议草案有意忽视原子能机构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关于这种违反行为的相关报告中的证据。此外，决议草案把重点完全放在以色列身上并专挑它的毛病。草案同时却忽视伊朗的敌对政策和言论，包括伊朗总统要摧毁以色列的言论。这些言论同时伴随了许多恶毒的反犹太论调，包括不久前在大会一般性辩论中所作的发言。

这样一项决议的通过，无助于在中东限制扩散的更大目标。也不会帮助本机构的作用和地位。我们呼吁各位代表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并疏远这些企图，它们的目的是偏离解决中东核扩散的真正危险的核心任务并从而损害本联合国机构的威信。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谨提醒各位代表，本委员会正在听取表决前解释投票的发言，而不是一般性发言。

**莫阿尔-马卡梅女士** (法国) (以法语发言)：我代表欧洲联盟就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 A/C.1/63/L.2 发言。候选国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家和潜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挪威和摩尔多瓦共和国赞同本发言。

欧洲联盟打算对本决议草案投赞成票。欧洲联盟充分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各项决议。欧洲联盟支持实现《不扩散条约》普遍化的目标。这是众所周知的一贯立场。

欧盟也赞同建立一个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区域。我们要求该区域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所有国家作为无核武器国加入它。我们也要求它们加入《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并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安全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

十多年来，欧洲联盟同地中海各国一道参加了巴塞罗那进程，得以在一系列广泛问题上达成共识，除其他外，其目标是为在中东建立一个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其运载系统的区域而作出努力。

今年 7 月 13 日，地中海和欧洲联盟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在巴黎聚会，启动地中海联盟。这项大胆的倡议旨在把所有目标一致的国家团结在一起，也就是重新作出努力，把地中海转变为一个和平、民主、合作与繁荣的地区。这项倡议的一个目标就是借助各项核查文书，建立一个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区域。

自从大会上届会议以来，欧洲联盟努力维持围绕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目标的审议与和解进程。在欧洲联盟安全研究所的协助下，它于今年春天在巴黎举行了一次非正式论坛，聚集了来自区域各

国、欧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欧洲联盟理事会秘书处、主管核问题的国家当局、大学以及智囊团的代表。欧洲联盟希望继续进行这项活动。几个欧洲联盟国家就同样的议题进行了其他的活动。

此外，欧洲联盟谨回顾，自 1999 年以来就存在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指导方针，并且各方之间必须对此进行协商。中东的情况尤其如此。另外，欧洲联盟认为，中东无核武器区必须是真正可核查的。毫无疑问，原子能机构将在这方面发挥重大作用。这就是为什么该区域所有国家必须签署、批准和执行一项附加议定书，并同原子能机构进行充分合作。

同样，毋庸指出，如果我们希望看到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成立，就必须解决该区域违反不扩散义务的行为。在这方面，欧洲联盟对该决议草案一字不提某些相关的事态发展表示关切，同中东核扩散有关的这些事态发展继续阻止目标的实现。

欧洲联盟对伊朗拒不遵守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要求感到遗憾。伊朗拒绝中止铀浓缩、充分说明它过去和现在的活动，或是允许原子能机构进入或同它合作，而原子能机构为了解决其报告中提到的悬而未决的问题而要求这种准入与合作，以便恢复信任。欧洲联盟仍然致力于迅速找到伊朗核问题的谈判解决方法，并重申我们坚决致力于双轨办法。

我们敦促伊朗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第 1747(2007)号、第 1803(2008)号和第 1835(2008)号决议，为谈判铺平道路。我们重申，我们支持秘书长和欧洲联盟高级代表 2006 年 6 月向伊朗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在 2008 年 6 月 14 日向伊朗提出的修正建议中得到了补充。

此外，欧洲联盟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就有关叙利亚未申报的核设施的指控所作的评论。我们欣见原子能机构 6 月底决定对此进行调查，并且我们强调，我们希望看到叙利亚同原子能机构进行充分合作，以便该机构能够在令人满意的条件下完成任务。欧洲联盟继续期待原子能机构的视察报告。

除非区域所有国家相信，它们加入这样一个机制不但不会减损反而会增进其安全，否则就无法实现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目标。这首先需要各方之间的对话、和谈和建立信任。

**KangMyongChol 先生**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关于日本提案的题为“重申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 A/C.1/63/L.58，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坚决拒绝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包含下面这句话：

“认识到必须执行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声称进行核试验的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10 月 14 日第 1718(200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只不过是安全理事会不负责任和不公平做法的产物。安全理事会不应当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试验说三道四，而应要求导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这项试验的国家承担责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核试验，是行使正当的自卫措施。其核威慑是朝鲜半岛和以外地区的和平与安全的可靠保障。

潜伏在这段文字背后的是日本的狡诈动机，它想把国际社会的注意力从日本恢复军事化的企图转至别处。日本应当在国际社会面前保证充分履行六方协定规定的义务，避免提出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的荒唐要求，这只会目前的六方会谈进程中节外生枝。为此原因，我国代表团将对整个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博卢里安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对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 A/C.1/63/L.1 和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 A/C.1/63/L.2 的立场。本委员会几分钟后将对它们采取行动。

自从 1974 年伊朗提出倡议以来，大会一贯赞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想法，并认为无核区将大大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直接有关的各方加入《不扩散核



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是确保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先决条件。

正如许多会员国在本委员会审议期间发言中指出的情况,除了犹太复国主义政权之外,中东地区所有国家都已加入该《条约》。该政权仍然是在中东建立无核区的唯一障碍。如果不是因为该政权继续拒绝接受任何种类的国际监察,中东本来可以成为无核武器区。

为了解决该政权有增无减的核武器方案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必须采取有意义的行动。人所共知,美国奉行破坏力极大的政策,积极阻碍国际论坛中为解决这一真正的威胁所采取的任何有意义的行动。

对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拥有核武器无动于衷损及不扩散制度。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某些欧洲国家对不扩散制度的挑三捡四的做法已向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发出了错误的信息。如果这些西方国家继续对这一真正的扩散威胁视而不见,它们将在整个中东地区丧失仅剩的一点信誉。

不公正和毫无道理地把重点放在和平和获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上,而不是解决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未受保障监督的秘密核武器设施所构成的扩散威胁,会产生相反作用并危险地转移视线。我们仍然致力于不遗余力地推动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委员会现在将对第一组的各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首先,本委员会将对决议草案 A/C.1/63/L.1 作出决定。我请委员会副秘书长发言。

**阿拉萨尼亚先生(委员会副秘书长)(以英语发言):**本委员会现在将对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 A/C.1/63/L.1 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是埃及代表在 2008 年 10 月 16 日第 10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国名列于文件 A/C.1/63/L.1 中。

**主席(以英语发言):**提案国希望本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本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3/L.1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本委员会现在对决议草案 A/C.1/63/L.2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有人要求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6 段进行单独的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副秘书长主持投票。

**阿拉萨尼亚先生(委员会副秘书长)(以英语发言):**本委员会正在对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 A/C.1/63/L.2 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是埃及代表在 2008 年 10 月 16 日第 10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名单列于文件 A/C.1/63/L.2 和 A/C.1/63/CRP.3 中。

有人要求对决议草案 A/C.1/63/L.2 的序言部分第六段进行单独的记录表决。委员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C.1/63/L.2 的序言部分第六段进行单独表决,案文如下:

**“满意地认识到,**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中,审议大会承诺坚定不移地努力实现《条约》普遍性的目标,呼吁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加入《条约》,从而接受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承诺,不获取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接受原子能机构对其所有核活动的保障监督,并强调《条约》必须得到普遍遵守,以及所有缔约国均须严格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



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 反对：

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美利坚合众国

#### 弃权：

不丹、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毛里求斯

序言部分第六段以 157 票赞成、4 票反对、5 票弃权获得保留。

[嗣后，伊拉克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本委员会现在对整个决议草案 A/C.1/63/L.2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

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加拿大、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印度、尼日尔、尼日利亚

决议草案 A/C.1/63/L.2 以 159 票赞成、5 票反对、7 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尼日尔和尼日利亚的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本委员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C.1/63/L.5 作出决定。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副秘书长主持投票。

**阿拉萨尼亚先生(委员会副秘书长)(以英语发言)：**本委员会现在将对题为“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的决议草案 A/C.1/63/L.5 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是瑞士代表在 2008 年 10 月 16 日第 10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名单列于文件 A/C.1/63/L.5 和 A/C.1/63/CRP.3\*\* 以及 Add.3 和 Add.4。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以色列、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黑山、荷兰、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

**决议草案 A/C.1/63/L.5 以 134 票赞成、3 票反对、32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将着手就决议草案 A/C.1/63/L.15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副秘书长主持表决。

**阿拉萨尼亚先生(委员会副秘书长)(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将对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63/L.15 进行表决。该决议草案是印度代表在 2008 年 10 月 16 日第 10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在文件 A/C.1/63/L.15 和 A/C.1/63/CRP.3 以及 Add.3 和 Add.4 中。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绍尔群岛、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 A/C.1/63/L.15 以 110 票赞成、50 票反对、11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 A/C.1/63/L.16\*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副秘书长主持表决。



**阿拉萨尼亚先生**(委员会副秘书长)(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将对题为“减少核危险”的决议草案 A/C.1/63/L.16\* 进行表决。该决议草案是印度代表在 2008 年 10 月 16 日第 10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在文件 A/C.1/63/L.16\* 以及 A/C.1/63/CRP.3/Add.3 和 Add.4 中。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中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绍尔群岛、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 A/C.1/63/L.16\* 以 108 票赞成、50 票反对、13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将着手就决议草案 A/C.1/63/L.19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副秘书长主持表决。

**阿拉萨尼亚先生**(委员会副秘书长)(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将就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 A/C.1/63/L.19 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是马来西亚代表在 2008 年 10 月 27 日第 18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在文件 A/C.1/63/L.19 以及 A/C.1/63/CRP.3/Add.1\*、Add.3 和 Add.4 中。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芬兰、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列支敦士登、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黑山、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 A/C.1/63/L.19 以 118 票赞成、30 票反对、22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将着手就决议草案 A/C.1/63/L.27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副秘书长主持表决。

**阿拉萨尼亚先生(委员会副秘书长)(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将对题为“导弹”的决议草案 A/C.1/63/L.27 进行表决。该决议草案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在 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 19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在文件 A/C.1/63/L.27 中。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

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 反对:

丹麦、法国、以色列、立陶宛、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

决议草案 A/C.1/63/L.27 以 112 票赞成、9 票反对、5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将着手就决议草案 A/C.1/63/L.28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副秘书长发言。

**阿拉萨尼亚先生(委员会副秘书长)(以英语发言):** 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的决议草案 A/C.1/63/L.28, 是蒙古代表在 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

19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在文件 A/C.1/63/L.28 以及文件 A/C.1/63/CRP.3\*\* 和 Add.5 中。

**主席(以英语发言):** 提案国表示, 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 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3/L.28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将着手就决议草案 A/C.1/63/L.38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副秘书长主持表决。

**阿拉萨尼亚先生(委员会副秘书长)(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将对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的决议草案 A/C.1/63/L.38 进行表决。该决议草案是法国代表在 2008 年 10 月 17 日第 11 次会议上以欧洲联盟的名义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在文件 A/C.1/63/L.38 以及文件 A/C.1/63/CRP.3/Add.3、Add.4 和 Add.5 中。此外, 安提瓜和巴布达、格林纳达、哈萨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已经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进行了记录表决。

####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



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赞比亚

**反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玻利维亚、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所罗门群岛、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

决议草案 A/C.1/63/L.38 以 145 票赞成、1 票反对、2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苏丹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着手就决议草案 A/C.1/63/L.40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有人要求对执行部分第 6 段进行单独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副秘书长主持表决。

**阿拉萨尼亚先生(委员会副秘书长)(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对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决议草案 A/C.1/63/L.40 进行表决。该决议草案是巴西代表在 2008 年 10 月 14 日第 8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在文件 A/C.1/63/L.40 以及文件 A/C.1/63/CRP.3\*\* 和 Add.1\*、Add.2 和 Add.5 中。此外，格林纳达、牙买加和乌拉圭已经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有人要求对执行部分第 6 段进行单独记录表决。委员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C.1/63/L.40 执行部分第 6 段进行单独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

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巴基斯坦

**弃权:**

不丹、法国、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尼泊尔、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执行部分第 6 段以 157 票赞成、2 票反对、8 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将着手就整项决议草案 A/C.1/63/L.40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

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不丹、印度、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基斯坦、帕劳、俄罗斯联邦

**整项决议草案 A/C.1/63/L.40 以 161 票赞成、3 票反对、8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将就决定草案 A/C.1/63/L.54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副秘书长主持表决。

**阿拉萨尼亚先生(委员会副秘书长)(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将对题为“寻找适当方式在核裁军范畴内消除核危险的联合国会议”的决定草案 A/C.1/63/L.54 进行表决。该决定草案是墨西哥代表在 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 19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定草案的提案国列在文件 A/C.1/63/L.54 中。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

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

**决定草案 A/C.1/63/L.54 以 121 票赞成、3 票反对、45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将着手就决议草案 A/C.1/63/L.55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副秘书长主持表决。

**阿拉萨尼亚先生(委员会副秘书长)(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将对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3/L.55 进行表决。该决议草案是墨西哥代表在 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 19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在文件 A/C.1/63/L.55 以及文件



A/C.1/63/CRP.3/Add.1、Add.2、Add.3、Add.4 和 Add.5 中。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

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印度、毛里求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决议草案 A/C.1/63/L.55 以 168 票赞成、1 票反对、3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 A/C.1/63/L.58\*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副秘书长主持表决。

**阿拉萨尼亚先生(委员会副秘书长)(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就题为“重申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 A/C.1/63/L.58\* 进行表决。该决议草案是日本代表在 2008 年 10 月 15 日第 9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在文件 A/C.1/63/L.58\* 和文件 A/C.1/63/CRP.3/Add.1、Add.2、Add.3、Add.4 和 Add.5 中。此外，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丹麦、吉尔吉斯斯坦、荷兰、巴布亚新几内亚、圣马力诺和塞舌尔已经成为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

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 弃权:

不丹、中国、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缅甸、巴基斯坦

决议草案 A/C.1/63/L.58 以 163 票赞成、4 票反对、6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就此完成对第 1 组“核武器”的决议草案的行动。

我现在请希望解释对刚通过的决议或决定草案的投票理由或立场的代表发言。我的名单上有若干发言者。我将请他们充分利用能够利用的时间，因为今天下午委员会将讨论另一组。

**阿里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发言解释埃及对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的决议草案 A/C.1/63/L.38”的投票理由。埃及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因为我们认为，《准则》是以歧视性和排斥性方式在联合国之外建立的出口管制制度的产物。

此外，埃及强烈认为，《准则》就方法而言不平衡，就范围而言不全面。通过注重弹道导弹问题而无视其他更先进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手段，《准则》只是加重了其在促进和平利用空间技术方面的软弱性。自获得通过以来，它还一直严重停滞，未能通过克服自身弱点和缺点获得发展。

尽管我们认为，审议导弹问题只有在联合国框架内进行才能够获得正当性和有效性，但埃及今年与伊朗和印度尼西亚一道提出了题为“导弹”的决议草案 A/C.1/63/L.27。该决议草案欢迎政府专家组于 2008 年结束有关该问题的工作，并请各国向秘书长提交其对该问题的看法。我们将此视为以建设性和全面的方式在联合国框架内进一步审议导弹问题的前进道路。

**埃斯科夏夫人(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提及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3/L.55。哥伦比亚坚定地致力于裁减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我们的和平主义立

场反映在以下方面：我国积极参加处理这些问题的国际论坛，并且加入所有相关的国际法律文书。

在这方面，哥伦比亚参加了《全面禁试条约》的谈判，并在《条约》开放供签署后立即予以签署。所有成员都知道，哥伦比亚致力于《条约》；在促使该条约生效的历次会议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会议上，我们都表明了这一点。

成员们也知道，我国政府为找到使我们能够批准《条约》的国内法律备选方案作出了种种努力。在全面分析之后，我们找到了一个途径，即通过一项宣言来存放我们的批准文书；这项宣言将成为该文书的一部分。

出于所有这些原因，我们今天呼吁附件 2 中所列的所有尚未批准《条约》的国家批准《条约》，以显示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政治意愿和承诺。我们希望并相信，《条约》将很快生效，以便可以成为遏制发展新核武器和限制改进已有核武器的有效手段。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够保障未来世代享有国际和平与安全。

**Tan 先生** (新加坡)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为什么对题为“导弹”的决议草案 A/C.1/63/L.27 投了弃权票。新加坡确认，导弹的总体军事意义越来越大，该问题应得到更多的国际关注。新加坡支持所有反对滥用导弹——尤其是反对将导弹对准无辜和没有防卫能力的平民，反对把导弹用作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举措。

同时，我们不应忽视各国正当的安全关切以及自卫时使用导弹的权利。因此，从各方面审议导弹问题的国际运动必须确认导弹问题对区域和全球安全的影响以及各国为自卫目的使用导弹的正当权利。

虽说如此，但新加坡也对召集越来越多的政府专家组会议来讨论裁军和不扩散问题感到关切。我们认为，应继续由所有会员国以包容、公开和透明的方式来讨论这些问题。然而，如果会员国断定政府专家组是必要的，那就必须明确地界定专家组工作的范围和

目标，以确保专家组能够提供对会员国有所助益的重点建议。

**王群先生** (中国)：中国刚才对“降低核武器系统的警戒状态”决议案 (A/C.1/63/L.5) 投了弃权票。我想结合中国对核裁军“中间措施”的基本主张，介绍中方对此决议案的投票立场。

中国一贯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愿在核裁军进程的适当时机和条件下实施相关“中间措施”。同时，中方认为，实施任何核裁军措施，包括各种“中间措施”，均应遵循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确定的“维护全球战略稳定”和“各国安全不受减损”两项重要原则。

中方认为，当前最现实合理的核裁军“中间措施”是：所有核武器国家承诺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不对无核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缔结相关国际法律文书。中国是迄今唯一做出并恪守上述承诺的核武器国家，我们呼吁其他核武器国家也能作此承诺。

中方也注意到，目前各方对降低核武器系统警戒状态的实际效用还存在分歧。

鉴于上述，中方对“降低核武器系统的警戒状态”决议案投了弃权票。

**主席** (以英语发言)：在我们继续开展工作之前，我要指出，我们尚有 20 位发言者，而且名单还在加长。我恳请成员们在解释投票理由时尽可能做到言简意赅，以便我们能够推进工作。

**安西代夫人**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C.1/63/L.38 投了弃权票。我们认为，《海牙行为准则》的重点仅限于导弹问题，在考虑问题时没有考虑到对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的其他因素。这些因素包括在研究和发展和平用途外空新技术时进行国际合作。

因此，《准则》未能区分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系统的技术和用于和平活动的技术。因此，我们坚信，必须作出努力，争取能够在联合国框架内继续审理这个问题。这将有助于进行透明、广泛和非歧视性的辩论，旨在达成必要的共识。

2003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接受了《海牙准则》，但有一项谅解是，该准则能够成为促使各国达成专门应对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系统所构成的威胁的广泛共识的方法。我们认为，《准则》在这方面的作用不够明显，致使像我国这样的国家对其相关性持保留态度。

**拉奥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印度要求发言，以表达其对若干决议草案的投票立场。

印度对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整个决议草案 A/C.1/63/L.2 投了弃权票，对其序言部分第六段则投了反对票，因为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的重点应限于它所针对的区域。印度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立场众所周知。编入现有习惯国际法的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规定，各国根据自由同意的原则接受一项条约的约束。呼吁仍然置身于《不扩散条约》之外的各国加入该条约并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对其所有核活动的保障监督的做法与这条原则不符，而且没有反映目前的现实。

关于题为“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的决议草案 A/C.1/63/L.5，印度长期以来一直参与提出题为“减少核危险”的决议草案；迄今十年来，本委员会一直以大多数票通过这些决议草案。去年，当题为“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的决议草案第一次被提出时，印度就给予了支持，因为这两项决议草案目标相同，内容一致。印度的方针是，根据客观标准和具体情况评估决议草案。与该决议草案的某些提案国不同，印度没有采用任何其他标准，因而再次投了赞成票。

作为一个与蒙古保持最友好和最具兄弟情谊关系的国家，印度欢迎未经表决通过题为“蒙古的国际

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的决议草案 A/C.1/63/L.28。我们注意到，蒙古为加强这种地位采取了许多步骤，而且蒙古从各会员国、特别是拥有核武器的会员国那里获得了对这种地位的支持和安全保证。印度充分尊重蒙古作出的选择，并且愿意在必要时作出回应，对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予以一切可能的支持并作出一切可能的承诺。

关于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的决议草案 A/C.1/63/L.38，印度充分致力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包括弹道导弹。弹道导弹在我们区域的扩散对印度的安全产生了负面的影响。没有任何规范导弹的拥有和使用的法律制度。这个问题之所以复杂，主要是由于一些国家对拥有先进武器系统和继续更新这些武器系统的专有权利提出站不住脚的主张。任何旨在以可持续和全面的方式应对这些关切的举措，都应经过一个基于平等和正当安全原则的包容各方的进程。我们欢迎从各方面审议导弹问题的政府专家组在其载于文件 A/63/176 的报告中强调，联合国在提供一个结构更完善和更有效的建立共识机制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印度对这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因为草案没有充分肯定采取更富包容性办法，如政府专家组报告建议办法的必要性。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决议草案的若干提案国有专家参加导弹问题政府专家组，该专家组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该报告。

关于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决议草案 A/C.1/63/L.40，印度对执行部分第6段投了反对票，对整个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我们认为，执行部分第6段呼吁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有违必须在有关地区国家之间自由达成的安排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公认原则。这项建议，如同要求在已经存在和部署有核武器的其他地区，如东亚、西欧或北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建议一样，是无效的。

关于题为“重申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 A/C.1/63/L.58\*，印度仍然致力于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印度一贯认为，核裁军与核不扩散两者



相辅相成。我们继续支持通过一项可信和有时间限制的方案，以实现全球可核查、非歧视性核裁军。印度不能接受要求我国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要求。印度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开始就缔结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进行谈判，因此不存在暂停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的问题。决不要因为印度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而怀疑我国与其他国家合作实现全球核裁军与不扩散目标的意愿。

**Bolourian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C.1/63/L.38 和 A/C.1/63/L.58 的立场。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是在联合国范围外，通过不透明的方式拟定和通过的，没有所有有关国家的参加。而且，在制定准则内容的过程中，也采用了有选择性、不平衡和有限限制性的做法。有关决议草案 A/C.1/63/L.38 的讨论采用了同样的做法，令人遗憾。该草案拒绝接受任何修正案，可以被解释为提案国继续采取全部接受或拒绝，没有讨价还价的态度。2005 年委员会主席有关准则的声明曾经使我们感到鼓舞，其中承诺将实质性和积极考虑非签署国提出的各项修正案。但是我们发现，与原先草案相比，现有草案没有任何实质性变动，上述承诺似乎没有兑现。因此，我国代表团不得不再次对有关这个项目的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关于决议草案 A/C.1/63/L.58，\* 我们支持决议草案的主要目标，即呼吁彻底消除核武器。事实上，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我们认为，委员会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内容有欠平衡。例如，虽然案文中提及裁军谈判会议，但只强调一个问题，即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同时，有关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提法也不符合会员国之间先前就有关条约可核查性问题达成的协议，或 1995 年裁军谈判会议达成的授权。因此，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C.1/53/L.58\* 投了弃权票。

**穆罕默德先生** (马来西亚) (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的决

议草案 A/C.1/63/L.38 投了弃权票。我国代表团注意到，自从第一委员会上次审议有关该项目的一项决议草案以来，又有更多的国家签署了《海牙行为准则》。但是我国代表团认为，一项旨在解决防止弹道导弹扩散问题的方式与方法的文书，内容应该全面，必须顾及各国的所有关切。联合国应该是解决这一问题的论坛。我们希望，今后再审议该项目时，可在案文，特别是在执行部分第 3 段增加突出联合国的作用的内容。

**瓦西里耶夫先生** (俄罗斯联邦) (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对题为“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的决议草案 A/C.1/63/L.5 投了弃权票，因为我们认为草案有选择性地使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2000 年审议大会结果条款，即核裁军领域 13 项实际步骤。同时，会议结果是一项全面的妥协文件，其中各方面内容相互关联。

我们认为，不能孤立于防御理论角度来看降低核力量战备状态问题，而不考虑当今整体国际安全体制的现实。更重要的是，提案国没有考虑到各种核武器系统设计的技能和技术差异及其独特特点，或可靠核实各国降低战略运载工具备战状态措施的复杂性。从实际出发，这项倡议因此而不可行。与此同时，我们重申，俄罗斯准备履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规定义务，包括遵守历届审议大会通过的各项决定。

我还要指出，俄罗斯代表团支持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的决议草案 A/C.1/63/L.38，因为我们认为该准则是加强透明度与建立信任措施的一个重要论坛，而且是最终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安排，建立防止导弹扩散全球体制的谈判平台之一。在完成这一任务方面，联合国可发挥重要作用，包括透过导弹问题政府专家组的工作。

同时我们必须指出，现有准则效力不足。签署国需寻求各国充分履行其义务。草案提案国众多，令人鼓舞。但我们在实际中看到，经常参加准则会议的国家不过半数，个别国家不遵守准则规定义务，尤其是不预先通知发射弹道导弹。另一个重要任务是进一步

加强《海牙准则》，使其实现普遍化，首先是争取拥有强大导弹能力的国家加入。我们预计，今天通过的决定将推动纠正有关《海牙行为准则》方面问题。

**哈拉克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解释我们对三项决议草案的投票。

首先，关于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的决议草案 A/C.1/63/L.38，我们强调，我们充分承诺维护《联合国宪章》，促进联合国框架内的集体多边行动，以确保裁军机制的有效运作，争取根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首先是核武器。需要在所有各级采取明确的核军备控制方针，同时维护《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正当自卫权。

我国对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的决议草案 A/C.1/63/L.38 投了弃权票，因为该准则有选择性，有歧视，仅侧重一种导弹，即弹道导弹，而忽略被某些国家继续垄断的其他类型导弹。准则处理扩散问题观点单一，没有涉及导致扩散的根源。更重要的是，《行为准则》与我们在联合国所采取的多边方针背道而驰。

委员会今天还通过另一项决议草案，题为“导弹” (A/C.1/63/L.27)。草案通过全面方针，在联合国内处理其中所有各方面问题，没有歧视或选择性。此外，在联合国外通过文件的做法有损不扩散体制，有损裁军体制，导致产生违背不扩散目标和不扩散体制目的的趋势。

其次，我国代表团对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3/L.55 投了弃权票，因为叙利亚坚定地认为，这样一项对所有会员国的未来负有责任的如此重要的条约，不应无视无核武器国家所关心的正当问题。无核武器国家占世界大多数，但条约没有为它们提供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证。条约也不允许各国获得加快发展所不可缺少的各领域先进和平技术。

对条约的一个重要且公正的评论是，其中没有要求核武器国家在一个合理的时间内拆除其核武库，也没有明确指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为非法，或确认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普遍化的重要性。人们还指出，条约案文仅限于制止核试验，但不涉及其他类型的试验，或质的发展和新型武器的生产。观察家们还一致认为，核查与实地视察制度，打开了滥用国家监测系统数据的大门。最离奇的是，条约准许签署国对非签署国采取措施，而且准许安全理事会采取此类措施。

对于条约中存在的这些重大漏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感到极端关切，因为中东只有以色列一家拥有核武器和其他各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目前以色列正企图从质量和数量上发展这些武器，并拒绝加入《不扩散条约》，或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之下。所有这一切都阻碍和破坏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努力，使本地区和整个世界都暴露在以色列的核威胁之下，但国际社会却毫无反应。

第三，我国代表团对题为“重申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 A/C.1/63/L.58\* 投了赞成票，原因是我们真诚和完全支持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努力。但是，鉴于我国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一贯立场，我们对其中有关该条约的内容表示保留。我们认为，这一内容有损核裁军的首要目标。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谨提醒各成员，我的名单上还有 16 个代表团要求发言，解释投票。

**塔拉先生** (巴基斯坦) (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根据你提出的简明扼要的要求，我将省略开场白，直奔主题。我们希望解释我国对决议草案 A/C.1/63/L.5、A/C.1/63/L.38、A/C.1/63/L.40、A/C.1/63/L.55 和 A/C.1/63/L.58\* 的投票。

关于决议草案 A/C.1/63/L.5，我相信大家都知道草案主题，因此不再重复，我们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我们赞同草案中提到的大多数内容，特别是序言部分第 5 段中的内容。而且，我们强调，降低核武

器战备状态必须以相互原则为基础。决议草案中仅提到一项双边倡议。巴基斯坦也提出了建立南亚战略性限制制度的建议，其中除其他外，包括本决议草案提出的理由和目标。我们希望本决议草案提案国也将承认和支持建立南亚战略性限制制度。

关于决议草案 A/C.1/63/L.38，我国始终阐明我国对《禁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的立场。我们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因为我们认为，《海牙行为准则》未能在不扩散与核裁军两者之间求得平衡，继续过分强调不扩散。

关于决议草案 A/C.1/63/L.55，巴基斯坦一贯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各项目标，并始终对委员会上有关该项目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我们这次一如既往，对今年的决议草案也投了赞成票。按照我国克制与负责的政策，巴基斯坦已经单方面实行暂停核试验，我们相信这符合《全面禁试条约》的目标和宗旨。巴基斯坦曾希望决议草案适当反映我国实行单方面暂停进一步试验的措施。

我国代表团继续认为，《全面禁试条约》先前重要支持者若能恢复支持，将有助于实现决议草案所提出的呼吁促进各国签署和批准，使条约生效的目标。在南亚区域范围内接受《全面禁试条约》规定义务，也将有助于加快条约生效。

关于决议草案 A/C.1/63/L.40，我们对整个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对保留执行部分第6段投了反对票。我们一贯支持根据有关地区国家之间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6段呼吁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但不承认当地已经存在的现实。巴基斯坦代表团谨回顾，巴基斯坦本身曾经为在该地区实现这一目标努力了24年，但未成功。1998年5月11日和13日南亚发生核爆炸，打破了原有的战略平衡。随着这些爆炸，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目标宣告失败。巴基斯坦不得不进行自己的试验，以恢复战略稳定。

再简单地谈谈决议草案 A/C.1/63/L.58\*，我们不同意决议草案中的若干条款，而且不能接受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无条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要求，这是我国的一贯立场；而且我们认为，我国不受《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或其他没有巴基斯坦代表参加的论坛制定的各种规定限制。虽然我国代表团支持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但我们不同意决议草案中提出的一些建议，因为这些建议有选择性，不现实。鉴于上述保留意见，我们决定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采库奥利斯先生(立陶宛)(以英语发言)**：立陶宛对题为“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的决议草案 A/C.1/63/L.5 投了弃权票。立陶宛对有些国家采取措施降低本国核武器系统作战状态，包括取消目标和降低戒备级别感到高兴。但立陶宛同时认识到，戒备级别与总体安全环境相应，而目前威慑依然是北约防御战略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而立陶宛是北约的成员国。

**贝尼特斯·韦尔森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如同去年类似决议草案，古巴对题为“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的决议草案 A/C.1/63/L.5 投了赞成票，因为草案方向正确，目的确实是为了寻求降低核武器带来的不可接受的威胁。古巴将继续支持能够以任何方式促进实现裁军优先目标，即核裁军的所有举措。

同时，我们认为，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有其局限性，不容忽略。我们承认降低核武器部署和战备状态的重要性，但强调这基本上只是临时措施，不能替代以不可逆方式裁减和彻底消除核武器。古巴曾希望决议草案明确强调突出这一重点，而且这已得到绝大多数会员国认可。但这是一项积极的决议草案，应该得到支持和鼓励。我们相信可在今后继续加强该决议草案。

**Radian-Gordon 女士(以色列)(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解释以色列对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 A/C.1/63/L.1 的立场。以色列再次加入有

关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尽管我国对草案中的某些内容有实质性保留意见。我们这样做，是因为以色列继续致力于把中东建成一个没有化学武器、生物武器、核武器以及弹道导弹区的理想。但是，以色列始终认为，这些问题以及所有区域安全问题，只有通过区域办法才能现实地得到解决。

国际社会普遍公认，无核武器区的建立应该源自有关地区内，必须建筑在该地区国家及其直接相关国家之间通过直接谈判自由达成的安排基础上，应采取循序渐进的方针。在此过程中，首先应精心挑选，采取适当的建立信任措施，以免损害任何区域国家的安全差数。然后建立和平关系，实现和解，相互承认，睦邻友好，加之常规和非常规军备控制措施。在适当的时候，可实施更加宏伟的目标，如建立可相互核查的无核武器区。

这方面应当指出，中东与已经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其他地区不一样，以色列国的生存继续面临威胁。本地区及其以外某些国家不负责任的行为，如向本地区输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技术，以及其实际行为与其不扩散承诺有差异，大幅度加剧了这方面的威胁。

国际社会不应忽视这样一个事实，即不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案件绝大多数发生在中东，广泛公认的四起案件，三起发生在中东，另外一起目前仍在调查中。以色列将继续全力以赴，争取在中东建立一个和平与和解的稳定环境，我们呼吁以色列邻国也这样做。

关于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3/L.55，最近几年的情况显示了当今世界所面临的核扩散挑战的严重性，其中包括大量违约情况，其中大多数发生在中东。当今的挑战突出了《全面禁试条约》的重要性，以及今后通过条约加强核领域安全保障与稳定的可能性。1996年9月以色列签署《全面禁试条约》，体现了以色列的长期政策，即只要有可能，尽量接近国际核安全、保障与不扩散规范。

以色列最近接受了更多的义务，目的在于促进相关领域的和平与安全，其中包括全面改革以色列出口管制法，使其符合各种国际供应商制度规定的最严格出口管制标准；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制定的放射源保安和研究反应堆安全行为守则；以及最近加入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

自从1996年11月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成立以来，以色列始终积极参加《全面禁试条约》核查体制各方面制定工作。除此之外，以色列始终向禁核试组织支付各项应付会费，向国际数据中心传输我国各正式地震站收集的数据，并参加有关现场视察的各种培训、讲习班和演习活动。以色列赞赏制定《全面禁试条约》核查体制所取得的重要进展，完成这项工作条约生效的一个先决条件。

然而，还需要更多努力才能完成核查制度。需要采取的重大步骤包括：不断加强国际监测系统，并在今后进行与最近在哈萨克斯坦进行的2008年现场视察综合实地演习类似的实地演习。以色列认为，《条约》核查机制应该健全有力，以便查明不遵守其基本义务的行为和避免遭到滥用，同时允许每个签署国保护其国家安全利益。对以色列而言，完成核查制度是批准《条约》的一大考虑因素。

此外，必须解决以色列在《条约》决策机构中的地位问题，包括在有关中东和南亚地理区域的机构和未来的禁核试组织执行理事会中的地位问题。主权平等必须得到保证。

以色列的第三个考虑因素涉及该区域的局势以及以色列对中东各国加入并遵守《条约》的重视。

我们认为，在《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之前，各国为进一步推进实施《条约》应作出以下承诺并开展以下活动：坚持承诺，按照《条约》基本义务不进行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尽快完成《全面禁试条约》核查制度；在《条约》生效前对国际监测系统和国际数据中心进行操作、维持和测试，以取得经验并提供早期侦测能力；在国际监测系统站覆盖面存在空白之处考



考虑采取填补这些空白的临时措施，诸如以操作辅助地震监测站作为主要临时措施，直到所有主要监测站有效运作和传输数据时为止；保持筹备委员会工作的技术和非政治性质，并遵守其各项规则和程序；利用国际监测系统和国际数据中心的能力，但不致使它们偏离其作为《条约》核查手段的首要目标，从而支持海啸预警系统，以便及时向受威胁的民众发出警报，挽救人的生命。

以色列将如同过去几年一样，继续投票赞成使《全面禁试条约》生效的决议草案。我们采取这一立场是因为以色列重视《全面禁试条约》的目标。

**马塞多·苏亚雷斯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巴西代表团希望解释它对决议草案 A/C.1/63/L.15、A/C.1/63/L.16、A/C.1/63/L.38 和 A/C.1/63/L.58\* 的投票立场。

巴西对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63/L.15 投了赞成票，因为巴西同意序言部分第 8 段所述，即

“缔结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将是朝在明确时间范围内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迈出的一个重要步骤。”

我们也赞同序言部分第 3 段所述的观点，“如能缔结一项多边、普遍、具有约束力的协定，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将有助于消除核威胁”，并赞同序言部分第 7 段所提的缔结此种国际协定可导致最终销毁核武器的说法。但巴西的立场仍然是，消极安全保证不能取代多边商定的裁军措施，这些措施应该是不可逆转、透明和可核查的。

我国代表团对题为“减少核危险”的决议草案 A/C.1/63/L.16\* 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深信，执行部分第 1 段要求的对核理论的审查，对于减少非蓄意和意外使用核武器的危险至关重要。我们还支持序言部分第 4 段所载的条文，即“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对于消除核战争的危险是必不可少的”。

然而，请允许我表明巴西的立场：减少所谓的核危险绝不能取代多边商定的裁军措施。正如我们去年在通过向第一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同一问题的决议草案之前所做的那样，我国代表团要对序言部分第 1 段所述的“使用核武器对人类构成最严重的威胁”这一观点加以限定。我们的理解是，即使在使用这些武器之前，这些武器存在的本身就已对整个世界构成了严重威胁。因此，我们更希望决议草案的主旨更符合序言部分第 4 段，该段在提及彻底销毁核武器时相当直接了当。

虽然巴西尚未加入《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但如同我们在 2005 年所做的那样，我国代表团对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草案 (A/C.1/63/L.38) 投了赞成票，这基本上是由于我们承认并尊重一个事实，即已有 130 个国家签署了《准则》，作为防止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一个实际步骤。我们还同意序言部分第 3 段所述，必须进行区域和国际努力，全面防止和控制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系统的扩散，以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此外我们认为，序言部分第 7 段表述了积极的观点，即不应禁止各国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的好处。但是我们无法加入推进实施执行部分第 2 段主旨的努力，因为该段邀请所有尚未签署《行为守则》的国家签署《行为守则》。

最后，巴西对题为“重申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 A/C.1/63/L.58\* 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的总方向符合新议程联盟支持的立场。作为该联盟的积极成员，我们同意执行部分第 1 段所述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履行《条约》全部条款义务的重要性。

此外，按照序言部分第 1 段，我们认为，所有国家均有必要采取进一步切实步骤和有效措施来彻底消除核武器。但是仍然有许多工作要做。尽管正如我们在第一委员会一般性辩论期间指出，我们欢迎序言部分第 9 段所述的关于核裁军的具体建议和倡议一例如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今年 5 月在 2010 年不

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发表的声明，但是，只要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依然认为，这些武器是它们安全战略的一个关键因素，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将依然难以实现和遥不可及。我还要指出，执行部分第14段关于实现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普遍性的要求，是我们不能支持的条款，因为该文书基本上是自愿性质的。

**斯特勒利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同前几年对类似的案文采取的行动一样，瑞士代表团对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 A/C.1/63/L.2 投了赞成票。该决议草案促进中东区域各国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瑞士完全赞同这一目标。但瑞士注意到，该决议草案只提及该区域核扩散危险的一个部分。通过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瑞士表明它重视该区域所有国家充分和全面执行《不扩散条约》规定的义务。

在这种情况下，各国同有关国际机构的充分合作至关重要。这里，我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以及安全理事会一样，对伊朗核问题表示关注。瑞士完全支持安全理事会第1696(2006)号、第1737(2006)号、第1747(2007)号、第1803(2008)号和第1835(2008)号等决议，并呼吁伊朗尽快遵守这些决议。

为了执行决议草案 A/C.1/63/L.2 并实现尽可能广泛地防止核扩散危险的目标，各国必须考虑到目前的情况和影响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一切事态发展。

**De Zoeten 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发言，阐述澳大利亚对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 A/C.1/63/L.2 所持立场的理由。澳大利亚致力于防止核武器扩散和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坚定支持者，我们将在目前的《不扩散条约》审查周期内并在所有其他相关的国际论坛中继续促进实现这些目标。我们对具有普遍性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普遍适用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包括附加议定书开展的大力倡导是有据可查的。

澳大利亚长期支持由会员国自由决定建立的有效和可核查的无核武器区。我们一贯支持要求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各项大会决议。然而，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单单针对以色列，而未提及有扩散问题的其他中东国家，而其中有两个国家目前正在由国际原子能机构进行调查，所以我们认为这是一项不平衡的决议，因此我们不得不令人遗憾地投了弃权票。

**樽井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要解释日本对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 A/C.1/63/L.19 的立场。我们高度赞赏马来西亚的真诚态度和对实现核裁军目标的坚定承诺，这促成了提交决议草案 A/C.1/63/L.19。日本还认为，由于核武器具有造成破坏和人身伤亡的巨大威力，使用核武器显然违反了为国际法提供理论依据的基本人道主义。

因此我们要强调，绝不应该再次使用核武器，并应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作出不断的努力。然而，本决议草案涉及的国际法院咨询意见，明显地表明了这一议题的复杂性。日本支持国际法院法官关于国际法规定的本着诚意进行核裁军并完成关于这一事项谈判的现有义务的一致意见。日本坚决认为，我们必须采取具体措施，在核裁军和不扩散方面逐步取得稳固进展。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以下要求为时过早：

“[吁请]所有国家立即履行上述义务，开展多边谈判，以求早日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转让核武器以及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规定消除此种武器的公约。”(A/C.1/63/L.19, 第2段)

我们认为，在我们着手进行决议草案 A/C.1/63/L.19 呼吁所有国家开始的谈判之前，取得这种稳固的递增性进展。这就是日本在对这项决议草案表决时投弃权票的原因。

**格里尼于斯先生** (加拿大) (以英语发言): 我发言解释加拿大在对题为“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的决议草案 A/C.1/63/L.5 表决时投弃权票的原因。加拿大的核军备控制和裁军政策相互平衡我们的裁军目标和我们的安全义务。我们鼓励采取具体措施,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但必须以有利国际稳定的方式采取这些措施,并必须遵守所有国家的安全不受损害的原则。

就这项决议草案而言,加拿大欣见,它明确提到了一些核武器国家已经为减少戒备时间和武器不再瞄准目标采取了重大步骤。这些核武器国家为降低其武器的战备状态采取的措施和国际社会对这些重要步骤的认可都很重要。但同时也必须认识到,核威慑力量在目前仍然是国际安全的一个重要因素,也是加拿大为其成员的北约的防务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对加拿大依然很重要。日本提出的决议草案 A/C.1/63/L.58\* 特别吁请核武器国家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促进国际稳定与安全”(第8段)。我们作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的联署国证实我们的这一立场。不幸的是,按照目前拟定的案文,决议草案 A/C.1/63/L.5 未载有此种语言,我们希望提案国将在明年解决这一问题。

尽管我们今天投了弃权票,但加拿大欣见这一决议草案引发了各代表团之间和与民间社会的高水平辩论。我们希望将继续积极讨论这一问题。加拿大要保留在我们审议第1组项目的稍后阶段解释对决议草案 A/C.1/63/L.2 的投票立场。

**莫阿尔-马卡梅女士** (法国) (以法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以自己国家的名义发言,首先解释对题为“导弹”的决议草案 A/C.1/63/L.27 的投票立场。伊朗提交的该决议草案之所以对我国代表团造成了问题,这与其说是由于它的语言,不如说是它存在着相当大的疏漏。可能被用作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系统的导弹的扩散问题,是我国极为关注的议题。

事实上,可携带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和巡航导弹的日渐扩散,是破坏全球和区域战略平衡的因素,因为它们的射程越来越长,也因为导弹发展方案的目的在于获得新的能力。具体而言,该案文既没有提及2002年《海牙行为准则》,也没有提及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而我国代表团和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都认为,该《准则》和制度今天仍然是对付导弹扩散问题最好的现有手段。

在这方面,我要回顾指出,欧洲联盟充分致力于所有国家都加入和执行《准则》,今年欧洲联盟27个成员国提交的支持该文书的决议草案(A/C.1/63/L.38)反映了这一点。我还要强调指出,加强《准则》是由法国担任欧盟轮值主席国期间的优先事项,欧洲联盟目前正在考虑可采取哪种行动来实现这一目标。

此外,我国还准备参与广泛思考,确定加强消除这一威胁的国际努力的方式。显然,首先是打算在《准则》和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框架内进行此种思考。但这要求我们加强而不是削弱这些正在发挥作用的有针对性的手段。在这方面我要强调指出,《准则》的权威性和有效性的基础不仅是签署国数目的多少,而且是各国继续致力于实施《准则》的决心,尤其是提交发射前通知和年度申报的决心。我国代表团借此机会,呼吁所有加入《准则》的国家提交其通知和申报。

我国还希望探讨新的方式,据以加强防止导弹扩散。国际不扩散制度似乎资源不够充分,难以防止此种扩散。迄今还没有限制拥有和发展导弹或某些类别武器的具有约束力的多边条约。我愿回顾指出,法国总统曾于3月21日在瑟堡的讲话中提议谈判缔结一项禁止短程和中程地对地导弹条约。

我国欣见欧洲联盟已对这一提议表示兴趣,我希望这一提议将使我们能填补国际不扩散制度的空白。在这些情况下,我国代表团认为,伊朗在文件 A/C.1/63/L.27 中提交的案文,不会使在处理大规模

毁灭性武器运载系统扩散这一重要问题上取得进展，这就是我们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的原因。

我国代表团现在解释对题为“重申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 A/C.1/63/L.58\* 的投票立场。今年，我们决定支持日本提交的决议草案，以表明我们对认真和真诚处理核裁军问题的国家的支持。诚然，该案文并非令我们完全满意，并造成了某些困难。例如，执行部分第 8 段要求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但除非战略状况许可，而且我们的总体安全状况能得到维护，否则就不可能这样做。此外，例如执行部分第 9 段提及的消除核武器的进程，并不在全面彻底裁军的框架之内。该段还提及降低核武器在防务政策中的作用，对此我们不能赞同。

然而，我国代表团愿强调指出，今年的决议草案 A/C.1/63/L.58\* 较往年的案文大为改善。我们注意到了关于核裁军的一些具体提议和倡议，包括核武器国家尤其是最近由法国和联合王国提出的建议和倡议。我们欣见核武器国家最近在有关它们核武库尤其是它们拥有的核武器数量方面显示出更高的透明度。

我国代表团欢迎这些改进，因为这些改进考虑到了一些核武器国家已经作出的努力以及它们的具体核裁军举措，尤其是法国的举措。我们认为，我们面前的案文比去年的案文更为平衡，并反映了决议草案提案国处理核裁军问题的严肃程度和诚意。这就是我们决定对日本今年提交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的理由。

在此请允许我回顾我国作出的前所未有的努力，同时回顾我国在包括核裁军的裁军领域采取的具体和切实的举措。如法国总统今年 3 月在瑟堡所说，法国在这一领域有着堪称楷模的记录。法国和联合王国是在 10 多年前最先批准《全面核禁试条约》的核武器国家。法国是第一个决定关闭并拆除其生产爆炸用裂变材料设施的国家。它是唯一以透明的方式拆除其太平洋核试验设施的国家。它是唯一已拆除其所有地对地核导弹的国家。它是唯一已自愿将导弹发射核潜艇减少三分之一的国家。法国还在 1992 年和 1996 年

宣布降低其核部队的战备状态。它还在 1997 年宣布它的核力量将不再瞄准目标。

法国从未参加军备竞赛。它遵循只拥有绝对必要的武器的政策，它的核武库保持在符合战略要求的尽可能最低的水平。在过去 10 年取得了相当进展后，法国总统表明他决心使法国继续为裁军作出积极贡献。他宣布将我国空中核部队的组成部分裁减三分之一。他已经决定法国在有关其核武库方面可显示出无与伦比的透明度，并表示在宣布裁减之后，法国武库的核弹头将不足 300 枚。他宣布法国不再拥有现役储存之外的核武器，并回顾指出，法国的任何核武器都没有瞄准目标。这对核武器国家而言是前所未有的。

正是本着这种信任和透明的精神，法国总统决定向其他国家敞开我国位于皮埃尔拉特和马尔库勒的前核武器裂变材料生产设施的大门。该次访问是于 9 月 16 日在有裁军谈判会议 40 多个成员国的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访问期间，参与者访问了设在皮埃尔拉特的前铀浓缩设施，并参观了马尔库勒的场址、三个钚生产反应堆之一，以及前军用后处理设施。因此他们看到了法国 1996 年关于停止一切裂变材料生产的决定产生的具体和切实的结果。

最后，我国国家元首吁请国际社会在召开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前致力于实施一项切实可行和具体的八点裁军行动计划。这八点是：普遍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以向国际社会公开的透明方式，拆除所有的核试验场；毫不拖延地开始谈判缔结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立即暂停生产裂变材料；《不扩散条约》承认的五个核武器国家拟定透明度措施；开始谈判缔结一项禁止短程和中程地对地导弹条约；签署并执行《海牙行为准则》；以及同时就所有其他裁军问题取得进展。我回顾指出，我们的关切还包括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在这里，我们呼吁普遍加入相关的文书。

法国总统在瑟堡强调指出，法国对裁军的承诺不只限于文字和诺言：它反映在具体行动之中。最近对



我国前军事设施进行的前所未有的访问，以及我国总统提出的目标宏伟的行动计划，都是这些重新努力的明证。

我国代表团欣见日本今年提交的决议草案明确提及法国的努力及其在这一领域的具体举措。我们希望其他国家也同我们一起走上这条道路。要在裁军领域取得进展，所有国家都必须作出承诺。

**主席(以英语发言)**：本委员会不再有时间。尽管发言名单上还有若干位发言者，但口译员不得不离场。我们在明天将首先请这些发言者发言。

我很抱歉不得不这样说，但解释投票立场作如此长的发言，是缺乏对其他代表团的尊重。该代表团本来可以分发较长的发言稿，发言时就可以稍为简明扼要。如果成员们需要新的程序来进行更多的一般性发言——或举行另一场一般性辩论，我愿意满足它们的愿望。但我认为，那样就缺乏对委员会成员同事的尊重。

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我今天计划充分完成通过

至少 20 项决议草案，包括解释投票和发言。可是，我们甚至尚未完成 14 项。按这样的速度，我们工作的进展将十分缓慢。

我请委员会副秘书长作一宣布。

**阿拉萨尼亚先生(委员会副秘书长)(以英语发言)**：明天就可以从秘书处那里拿到载有关于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A/C.1/63/L.24 的口头说明的文件。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A/C.1/63/L.50/Rev.1 的情况也一样。明天，成员们可以从秘书处那里拿到这两份口头说明。

今天，在会议室后面成员们可以拿到载有关于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决议草案 A/C.1/63/L.46 的口头说明的文件。此事很重要，因为委员会明天就要对该文本进行表决了。

下午 6 时 05 分散会。